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2017年4月27日在武汉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聂凯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正文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的议案

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开发秘鲁市场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设立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鲁分公司”，西语名称为“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Sucursal Peru”。该公司注册地址在秘鲁首都利马市；经营范围为：水利水电、电力、港口、公路、桥梁、机场、铁路、城市轨道、房屋建筑、河道疏浚、基础工程处理、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

勘测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咨询、项目管理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服务和转让；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机电设备、工程机械的生产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和租赁；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；进出口业务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